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吳瑞庭（原名吳福春、吳彥毅）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瑞庭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國中畢業即外出工作至今，需透過借貸來填補生活支出，嗣於民國99年至100年間因做心導管手術，休養一段時間才開始打零工為生，以債養債以致無力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

0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更高
03 還款條件，故協商不成立，此有台北富邦銀行提出之民事陳
04 報狀、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前置協商資料在卷可參（見
05 消債更卷第47至65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
06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07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消債條例第3條
08 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9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10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1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13 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14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聲請人陳明其目前於辰冠工程行擔
15 任技工，每月收入約28,000元，有民事陳報狀、在職證明
16 書、薪資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消債更卷第32至35頁）。復經
17 本院依職權函詢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
18 示，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據此，關於
19 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28,000元為
20 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21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22 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23 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24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5 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
26 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27 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28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29 出20,280元後，尚餘7,720元（計算式：28,000元－20,280
30 元＝7,72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4歲（00年0月
31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1年，惟其每月以

01 上開餘額7,720元清償債務1,392,939元，尚需15年（計算
02 式： $1,392,939\text{元}\div 7,720\text{元}\div 12=15\text{年}$ ，年以下四捨五入），
03 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7 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8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12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13 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
14 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
15 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16 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
17 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18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19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張又勻